#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443號

原　　告　謝濠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唐敏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5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41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4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3日2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健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健行路與學士路口欲向右轉學士路往美德街方向，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閃避被告車輛而煞停，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財物損失新臺幣（下同）46,802元、醫療費用29,320元、交通費用13,2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42,412元之損害，並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1,73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醫療費用29,320元，不爭執；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住家至天行健診所單趟合理車資應以130元計算；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單憑個人薪資轉帳明細，無法證明具體短付金額；財物損失部分，系爭機車非原告所有不得請求修復費用，其餘物品（包括Iphone手機10、羽絨外套、機車用手機架），未提供購買年份，且應計算折舊，鑑定費用部分應計算與有過失；精神慰撫金則過高，應以2萬元認列；另應扣除原告請領之強制責任險保險金9,95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然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非不得參酌刑事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據此，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本件事實。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因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致原告為閃避被告車輛而煞停，人車倒地，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等情，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00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224號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業如前述，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9,32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4-3頁），依上開說明，原告即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失。

2.原告復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往返醫院需支出交通費用13,200元等語，被告就其中5,460元無爭執，原告即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失，逾此部分原告未提出任何實際支出交通費之單據或收據為證，且該項證據之提出並無困難，應認原告之舉證不足，尚難採信。

3.財物損失部分：

⑴系爭機車修復費用：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機車為訴外人李秀美所有，經李

秀美將系爭機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見本院卷第67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即屬有據。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33,483元（包括事故車輛檢查費195元、工資7,670元、零件25,618元），有報價單暨統一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50-1、51至53頁），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8年4月（見本院卷第66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5月29日，已使用5年9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是系爭機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55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事故車輛檢查費195元、工資7,670元，是系爭機車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10,424元（計算式：2,559元＋195元＋7,670元＝10,424元）。

⑵手機等財物損失：

原告復主張Iphone手機、眼鏡、羽絨外套、機車用手機支架等於本件車禍事故當下毀損，手機修復費用10,380元、眼鏡7,780元、羽絨外套659元、機車用手機支架1,880元，業據提出受損照片、統一票、維修明細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59至64、66、68頁）。是原告受損之上開物品並非新品，衡情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自不能逕以新品價格請求被告賠償，惟前揭物品為日常用品而非一般生活上具備重要意義之物品，要無令原告詳記或保留事故發生前購入受損財物之日期、金額、單據之可能，若令其提出所受損害額之明確、完整證明，實有重大困難之處，為公平計，本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卷內事證，循經驗法則及論理

法則，認定所受損害數額。基此，原告主張上開受損物品為一般生活所需，衡情其價值通常為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本院審酌一般市價、折舊情形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Iphone手機之損失為5,000元、眼鏡2,000元、羽絨外套1,000元、機車用手機支架600元，共計8,600元（計算式：5,000元+2,000元+1,000元+600元=8,600元），尚屬允適，應予准許。

⑶原告請求鑑定費用3,000元部分，業據提出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69頁）。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開鑑定費用之支出，雖非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惟係屬原告為鑑定肇事責任之證明文件，且確實可作為兩造間肇事責任之參考，則該費用應屬原告為證明其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為原告損害之一部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⑷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財物損失為22,024元（計算式：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0,424元+手機等財物損失8,600元+鑑定費用3,000元=22,024元）。

4.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為其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97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並提出需休養3日及1個月之診斷證明（見附民卷第13、15頁），審酌建議原告休養1個月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理由係因原告自述因車禍多處挫傷疼痛等語（見附民卷第15頁），復考量原告挫傷等傷勢不宜上下樓梯等情，確有可能影響其外送工作，因認原告受傷需休養之期間以10日為適當。再依原告於foodpanda自113年6月24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之薪資總合為220,432元（計算式：26,583元+21,666元+37,424元+27,016元+26,224元+19,075元+19,528元+17,532元+2,377元+2,520

元+6,440元+7,474元+6,573元=220,432元，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計算，原告foodpanda工作之平均每日薪資為1,211元（計算式：220,432元÷182日＝1,2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依原告於映意設計工作室自113年8月起至113年12月止之薪資總合為45,486元（計算式：19,102元+19,102元+3,094元+4,094元+94元=45,486元，見本院卷第59頁）計算，原告映意設計工作室工作之平均每日薪資為303元（計算式：45,486元÷5個月÷30日＝3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因系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為15,140元【計算式：（1,211元+303元）x10日＝15,14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無據。

5.復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經參酌原告自陳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及當事人財產清冊卷），併審酌原告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等情，其精神及身體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並斟酌被告之過失及可歸責事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主張，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6.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9,320元、交通費用5,460元、財物損失22,024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5,140元、精神慰撫金3萬元，共計101,944元（計算式：29,320元＋5,460元＋22,024元＋15,140元+3萬元＝101,944元）。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又被告固有上開過失，惟原告亦有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之過失，依上開說明，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爰審酌上開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為肇事次因，被告為肇事主因，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見附民卷第36頁），考量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之原因力大小及其過失情節，認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原告負擔百分之30過失責任，方屬允當。經減輕被告百分之30賠償金額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71,361元【計算式：101,944元×（1－30%）＝71,3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第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是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71,361元，應再扣除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9,950元（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61,411元（計算式：71,361元－9,950元＝61,411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2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93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411元，及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游欣偉

附表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25,618×0.536=13,731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25,618-13,731=11,887 |
| 第2年折舊值 | 11,887×0.536=6,371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1,887-6,371=5,516 |
| 第3年折舊值 | 5,516×0.536=2,957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5,516-2,957=2,559 |
| 第4年折舊值 | 0 |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2,559-0=2,559 |
| 第5年折舊值 | 0 |
|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2,559-0=2,559 |
| 第6年折舊值 | 0 |
| 第6年折舊後價值 | 2,559-0=2,559 |